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高雄執行分署管收欠稅瓦斯公司負責人

兒子急提 500 萬全額繳清救父

高雄某瓦斯公司因未繳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14 萬 2,334 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，於 106 年 2 月 3 日將其欠繳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此案後，原徵起金額為零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公司負責人王姓男子於 103 至 104 年間合計指示女兒自公司帳戶提領現金 1,430 萬餘元，並將公司存款合計超過 423 萬元匯款至個人帳戶，另其於 104 年 9 月間將公司經營權以 2,4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，所得價金亦處分隱匿，再者，執行官查出 105 至 110 年間王姓男子有指示配偶陸續將合計超過 1,003 萬元現金存入兒子及孫子帳戶情形，王姓男子累計處分義務人公司資產超過 3,830 萬元，

均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上開資金用途及流向。經執行官提示調查資料後，王姓男子坦承原公司尚有盈餘，卻對於公司財產狀況仍有虛偽報告情形，就借用兒子帳戶資金使用情形雙方說詞矛盾，規避強制執行意圖甚明。

高雄分署判斷王姓男子已具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、「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」等管收事由，高雄分署遂於3月11日上午9時許依法留置王姓男子，留置期間執行官持續勸說義務人繳納，嗣後經王男妻子與兒子商量後，王男兒子同意提領現金514萬餘元替父親全額清償欠稅，並於同日中午12時許繳清欠稅，王姓男子亦順利解除留置自行離場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一旦成立，義務人之資產即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，非可任意處分或移轉，更不可藉由移轉資產至親屬名下以規避公權力之強制執行，以免後續衍生如管收等之不利法律效果，不僅危及自身亦無益於債務解決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